

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聯絡小組

職權範圍

1. 審視及檢討有關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現行政策及收集有關意見。
2. 審視社會福利署、房屋署、非政府機構及有關持份者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分工及合作模式，並就分工及合作模式提出建議。
3. 檢討有關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現行指引及程序，以提出改善措施。
4. 如有需要，就上述第三項職能成立一個或多個工作小組。